

ICS 67.200.10
X 14

CSF

团 体 标 准

T/CSF 008—2019

压榨榛子油

Pressed hazel-nut oil

2019-07-18 发布

2019-07-18 实施

中国林学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三羊榛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华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、中国经济林协会榛子分会、山东省经济林协会榛子分会、诸城森森园林农贸科技有限公司、诸城市共好榛子种植专业合作社、诸城市大果榛子研究所、诸城市榛子产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魏玉明、魏本欣、高彦祥、王贵禧、程相义。

压榨榛子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榛子成品油和原油的术语和定义，质量要求，检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签、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销售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榛坚果(仁)为原料，经压榨工艺制取的商品榛子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5009.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22460 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
- GB/T 5009.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/T 5525 植物油脂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鉴定法
- GB/T 5531 粮油检验植物油脂 加热试验
- 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LY/T 1650 榛子坚果、平榛、平欧杂种榛
- LY/T 3011 榛子仁质量等级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榛子油 hazelnut oil

采用榛坚果（仁）为原料制取的油脂。

3.2**压榨榛子油 press extracted hazelnut oil**

以榛坚果（仁）为原料，经过挑选、炒制、压榨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制取的油脂。

4 质量要求**4.1 原料要求**

榛子坚果应符合 LY/T 1650 的规定，榛子仁应符合 LY/T 3011 的规定。

4.2 特征指标

榛子油特征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榛子油特征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棕榈酸(C16: 0)/%	2.5-5.0
棕榈油酸(C16: 1)/%	0.1-0.5
十七碳一烯酸(C17: 0)/%	ND-0.1
硬脂酸(C18: 0)/%	1.0-3.0
油酸(C18: 1)/%	71.0-76.0
亚油酸(C18: 2)/%	21-25.0
α -亚麻酸(C18: 3)/%	0.2-0.5
花生酸(C20: 0)/%	ND-0.1
花生一烯酸(C20: 1)/%	0.2-0.3

4.3 感官指标

压榨榛子油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2。

表 2 榛子油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泽(罗维朋比色槽 25.4mm) \leq	黄 30、红 4
透明度(20°)	澄清、透明
气味、滋味	具有榛子油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

4.4 理化指标

压榨榛子油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。

表 3 压榨榛子油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和挥发物 (%)	≤0.04
不溶性杂质 (%)	≤0.05
加热试验(160℃-180℃)	允许微量析出物, 油色允许变深, 不得变黑
酸价 (KOH) / (mg/g)	≤1.0
过氧化值/ (g/100g)	≤7.5
加热试验(280℃)	允许微量析出, 允许变深, 不得变黑。

4.5 净含量及允许误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进行检验。

4.6 食品安全

按 GB 2716 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色泽

按 GB/T 22460 执行。

5.2 透明度、气味和滋味

按 GB/T 5525 执行。

5.3 水分和挥发物

按 GB/T 5009.236 执行。

5.4 不溶性杂质

按 GB/T 15688 执行。

5.5 加热试验

按 GB/T 5531 执行。

5.6 酸价

按 GB 5009.229 执行。

5.7 过氧化值

按 GB 5009.227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原料、同工艺、同设备、同批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最小包装，随机抽取 20 个最小包装，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，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6.3 检验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检验项目

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和挥发物、不溶性杂质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净含量等。

6.3.1.2 产品出厂

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：

-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正式生产后，如材料、工艺等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市场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.3 每一生产批次产品需留样备查验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
6.4.2 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合格，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，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销售

7.1 标签和标识

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1.3 产品标识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02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，并符合 GB/T 17374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气味物质运输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和挤压。

7.3.3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/T 6388 的规定。

7.4 销售

销售不得离开原包装。

7.5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成品库中，离地、离墙存放，保持清洁卫生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气味的物品混贮，并防止阳光直接照射。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